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农业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村能源、乡村休闲游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实施，建设设施农业基地。统筹协调畜牧业、水产业、农田水利等产业规划，并指导实施。贯彻执行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农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参与制定财政补贴、农业保险等政策。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推动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农村(农场)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管理及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实施农业实用人才培训工程。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及山体修复和保护工作。开展农村能源推广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经开区农业局由机关及下属 10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0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经开区农业局机关总编制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人数 15 人。

退休人员 20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农业园区为中心，加快板块基地提档升级；以农业功能拓展延伸为抓手，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以“互联网+”为支点，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科技；以政策支持、项目扶持为保障，提升一批农业企业，做强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突出发展集约型、设施型、精准型、特色型、观光型等农业模式；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深化内部改革，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工作效率，促进我区现代都市农业的发展。

1、着力推进农业园区建设和农业板块基地提档升级。一是加快推进设施蔬菜基地提档升级；二是加快推进湘口水产板块基地创建市级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工程；三是着力打造东荆青草湖中华鳖养殖基地；四是加快推进湘洪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进度；五是积极打造邓南农业科技示范园和广厦润田两型农业示范园。

2、着力推进互联网+农业建设进程。一是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互联网+农业”发展规划；二是建立区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三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四是扶持有条件的区内农业龙头企业，积极探索农业电子商务发展途径。

3、着力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一是通过项目扶持、“三新”技术推广等，加快推进武汉广厦润田、龙凯公司、湖北精诚、东

荆阳光、武汉喜鹊湖等企业发展壮大；二是继续引进发展潜力、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业企业进驻我区，继续加大对李文波、何斌、喻万桥、登宝龙等家庭农场扶持力度；三是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设定区级评定标准，符合区级示范标准的合作社才能申报市级示范；四是玉米种植、水产养殖等主导产业以及经营服务型农民中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在土地流转、农业项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推广服务、农民教育培训、金融信贷、农村社会保险、营销体系等方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使之成为带动农民致富的领头人。

4、着力推进新型农村建设步伐。一是完善新农村社区建设的设点布局。二是加大在建社区的建设力度。年底前完成湘口街湘隆社区三期、东荆街乌金社区四期的立项、规划审批、招投标等程序，力争 2017 年完成两个社区的主体工程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三是完善已建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四是美丽乡村建设。

5、着力打造特色乡村休闲游。一是继续推进楚湘农业生态观光园建设进度，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二是积极扶持龙凯公司、广厦润田拓展农业观光与农事体验项目；三是大力扶持湘口林果（葡萄）园、登宝龙葡萄基地建设拓展，周家河桑葚，促进家庭农场、农业大户开展农家乐服务。

6、着力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二是建立健全农产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确保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 100%；

三是全面推进全区种养殖业无公害标准化建设，加大牲畜屠宰市场的监管力度。四是打造“有机、绿色、生态”品牌。按照“提升品质、拓展市场”的思路，做优做精汉南甜玉米、喜鹊湖螃蟹两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青草湖”甲鱼。加大“三品一标”企业申报力度。

7、着力推进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完善农业执法机构；二是扎实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加大农资打假和市场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农资长效监管机制；四是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五是严厉打击“电、毒、炸”等渔业非法捕捞行为；五是加强农机安全检查，严查各类违章行为，消除农机安全隐患；六是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等违法行为，严格市场监管规范肉品经营秩序，确保全区肉食品质量安全，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

8、着力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积极开展农业“三新”科技推广应用，全面完成省、市级推广任务；二是完善农业信息服务体系，通过农业信息网、短信平台、“12316”三农服务热线、渔大夫手机软件等，将病虫害及防治信息、农资信息、市场价格、政策咨询等重要信息及时传送给广大农户，解决老百姓关心的生产、生活热点问题；四是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与汉南区情、农技知识更新、农时季节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对示范户进行培训，为农业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9、大力实施脱贫攻坚工程。紧紧围绕“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总体要求，把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着眼“六个精准”，紧扣“五个一批”，确保到 2018 年底全区的农村贫困户 1950 户、贫困人口 4239 人全部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第六轮“三万”活动。加强农村经管和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技服务下乡活动等。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490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54.12 万元，上年结转 52.35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4906.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04 万元，项目支出 14316.43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348.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46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68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基本工资 58.55 万元、津贴补贴 68.54 万元、奖金 4.8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7.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96 万元、办公费 9.28 万元、印刷费 22.67 万元、水费 0.45 万元、电费 4.05 万元、邮电费 1.2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6 万元、交通费 4 万元、差旅费 26.6 万元、维修费 6.25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会议费 16 万元、培训费 3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4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5.8 万元、劳务费 8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5.38 万元、福利费 6.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4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5 万元、退休费 121.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78 万元、提租补贴 13.69 万元、物业服务补贴 9.6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94.28 万元、其他对企事业补助支出 158.4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9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5 万元、其他支出 96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906.4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4854.1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7265.56 万元，增加了上年结转 52.35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90.0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80.48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其中：

1. 人员经费 527.17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344.55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58.55 万元；津贴补贴 68.54 万元；奖金(年终一次性)4.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62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47.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96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62 万元。其中：

退休费 121.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78 元；提租补贴 13.69 万元；物业补贴 9.62 万元。

2. 公用经费 62.87 万元。其中：

办公费 1.62 万元、印刷费 0.17 万元、水费 0.45 万元、电

费 4.05 万元、邮电费 1.2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 万元、差旅费 11.6 万元、维修费 0.75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4.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5.38 万元、福利费 6.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4316.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援助其他地区支出）968 万元。用于对口支援巴东 120 万元；对口支援湖北武陵山试验 258 万元；对口支援郎西 90 万元；对口支援神龙架 500 万元。

社会发展支出 3144.28 万元。主要用于“三万”活动帮扶经费 140 万元；对蔡甸区 44 个贫困村帮扶经费 88 万元（2 万元/村）；扶贫攻坚战帮扶资金 500 万元；区外工作队筹措帮扶资金 36 万元（12 个村/队×3 万=36 万）；区内工作对筹措扶贫资金 156 万元（52 个村/队×3=156 万），驻村工作队员生活和交通补助经费 224.28 万元；区内精准扶贫 助学扶智医疗保障 2000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物（农业）9010 万元，主要用于都是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9000 万元，拆除三网及迷魂阵设施奖补资金和工作经费 10 万元。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2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改革与管理 工作经费 10 万元，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中心会计委派工作 200 万元；农村集体三资年度审计经费 40 万元，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建设 170 万元。

病虫害控制防治经费 141.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重大病虫害

防治 10 万元；禽流感防控专项经费 15 万元；生猪屠宰动物防疫监管工作经费 8 万元；病死畜禽收集点运行经费 58.5 万元；动物防疫经费 50 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213.4 万元，主要用于检测仪器及试剂购置 20 万元；农产品市场准入准出、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申报监管工作经费 20 万元；生产环节农产品检测经费 15 万元；瘦肉精检测经费 10 万元；畜产品、水产品监测检测经费 90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运行经费 58.4 万元。

执法监督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种子兽药）10 万元；生猪屠宰专项整治 15 万元；渔政执法艇及执法车经费 35 万元。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平台工作经费 5 万元。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36.85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2017 年两年原迁移民 235 人，标准 600 元/人，增长人口 320 人，标准 500 元/人。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64 万元，主要用于退养湖泊承包补偿费 150 万元；长江禁渔工作经费 14 万元。

其他农业支出 7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模式推广应用示范；农机监理及农具推广应用示范；农村能源管理及农业污染治理；互联网+农业示范带动、农业品牌推广与促销及事业运行费等。

事业运行经费 79.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一体化、三农办及

办公购置等其他日常工作。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17年部门机关及下属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7.94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54.4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因两区融合阶段，公务接待经费在汉南区财政局预算，公务用车维护费3.5万元在开发区财政局预算。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54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12.4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12.4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因两区融合阶段，三公经费在汉南区财政局预算，开发区没有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部门机关及下属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62.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7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573.5万元。包括：

1、货物类 123.5 万元，其中：电脑 15 万元，打印机 7.4 万元，空调 12.1 万元，印刷费 31 万元，照相机 4 万元，复印机 2 万元，办公室桌椅 2 万元，检测设备及用品 50 万元。

2、服务类 450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会计服务 200 万元，软件开发服务 80 万元，审计服务 40 万元，运行维护服务 95 万元，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20 万元，信息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编制数 1 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264.08 万元。